

永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办字〔2021〕38号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21年6月25日凌晨，河南省商丘市一武术培训中心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4人重伤，12人轻伤，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建党100周年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运城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运安办发【2021】58号）文件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河南省商丘市“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含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宾馆饭店（含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等）、医院（含民办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桑拿洗浴（含大众浴室）、文物旅游景区游乐场、博物馆、展览馆、沿街门店等单位和场所。

三、整治重点

1. 所在建筑是否经消防审核、验收（备案抽查）合格；场所是否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2. 是否存在降低标准审批，是否改变使用性质，是否增设使用面积，是否私搭乱建临时建筑，建筑内各功能性房间隔墙是否完全封堵；
3. 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4. 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定期检测；
5. 室内装饰装修是否存在使用可燃、易燃材料；
6.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金属板材料；
7. 是否存在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现象；
8.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包括沿街门店）与员工集体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时，是否按要求实行防火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9. 建筑外墙、外窗是否存在设置影响人员疏散和建筑防火防烟性能的障碍物；
10. 是否依照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定期检测；
11. 住宅建筑是否违规改建为公共居住建筑；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整治措施

1. 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场所，一律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

2. 依法办理了消防审批手续的场所，凡存在以下情况的，一律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改正：

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②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或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

③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④存在其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

凡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全力推动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将此次检查与其他中心工作高度融合，合力推进；要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治理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逐个岗位、逐个人。

（二）厘清职责分工。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组织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开展一次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彻底摸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三）明确防范重点。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是此次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组织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教育部门要重点加大对含寄宿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文旅、卫健、民政、商务部门要督促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

所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消防救援部门**要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检查的同时，加强对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基层综治网格力量的帮扶指导，适当组织抽查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各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基层综治网格力量**要重点加强对小场所及沿街门店的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及时整治清除占堵生命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等身边问题。

（四）狠抓责任落实。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对问题依然突出、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符合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约谈。市政府将把问题纳入督查督办重点事项，适时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场所开展督导检查。

请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将整治工作小结及工作台账 7 月 31 日前报市消防救援大队。报送电子邮箱：yjsxfjydd@163.com。联系人：王晓欣，联系电话：8526806。